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公佈**

**更換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財務官及替代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彭俊傑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財務官兼替代授權代表職務，由2007年3月15日起生效，而潘之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財務官兼替代授權代表，由2007年3月15日起生效。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彭俊傑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財務官兼替代授權代表職務，由2007年3月15日起生效。彭俊傑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注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潘之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財務官兼替代授權代表，由2007年3月15日起生效。潘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歡迎潘之亮先生及對彭俊傑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中國河南，2007年3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4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王建國先生、呂曉兆先生及靳廣才先生；3位非執行董事許萬民先生、狄清華先生及戚國忠先生；以及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寧金成先生、王彥武先生、牛鍾潔先生及鄭錦橋先生。